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704號

原告 吳奇儒  
被告 蔡奇宏

訴訟代理人 劉仁豪  
複代理人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陸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時，因過失撞上原告所有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原告支出鑑價費6,000元、交通費560元，及受有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4萬3,2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9萬9,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肇事責任不爭執，鑑定費為原告維護自身權利之  
02 必要成本、大台北地區有大眾運輸無租用代步車必要、賠償  
03 責任應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為限等語，資為抗辯，並  
04 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發生系爭車禍，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8 之事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本件車  
09 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  
10 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7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  
18 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  
19 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  
20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  
21 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  
23 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按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害  
24 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  
25 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27 1. 就交易性貶值部分：本件由本院委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  
28 業公會就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後之價值而為鑑定，經  
29 該公會覆以：「該車車號000-0000於2019年03月份出廠，廠  
30 牌：福特六和、型式：C519-NF、排氣量：1497CC，該系爭  
31 車於2023年11月份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新

01 台幣54萬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為新台幣51萬元，  
02 減損價值約為新台幣3萬元，於發生事故後未修復之價值約  
03 為新台幣45.5萬元。」等內容，此有該公會113年12月23日  
04 台區汽工(宗)字第113104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  
05 頁），基此，系爭車輛價值減損為3萬元，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則無可採。

07 2. 就鑑價費部分：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為證明交易性貶值所支出  
08 之必要費用，依上開說明，訴訟外鑑定所生費用亦屬損害之  
09 一部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鑑定費6,000元，應屬有據。

10 3. 就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其交通費支出560元，已據其提出  
11 乘車證明等件為證，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為可採。

12 4. 就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部分：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3 均未能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受有此部分損害之憑據，是  
14 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15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6,560元（計  
16 算式：3萬+6,000+560=3萬6,560），及自起訴狀繕本寄  
17 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1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23 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  
24 定訴訟費用額6,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5,00  
25 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3,366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6 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  
27 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徐子偉